

彩色人文历史

HISTORY OF

刑罚的历史

PUNISHMENT
AND TORTURE

[英] 凯伦·法林顿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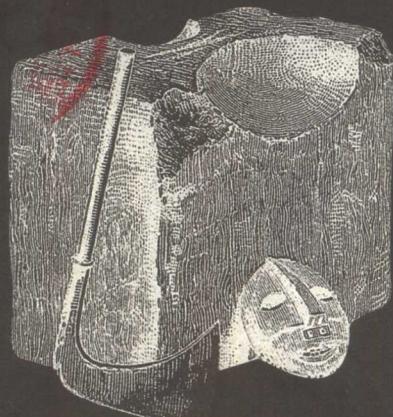
在文明网搜索“凯伦·法林顿”
进入网站
即可免费阅读

彩色人文历史

开罚的历史

HISTORY OF PUNISHMENT AND TORTURE

[英] 凯伦·法林顿 著



希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罚的历史/[英]法林顿著；陈丽红，李臻译。—太原：希望出版社，2003.6
(彩色人文历史)

ISBN 7-5379-3103-8

I.刑... II.①法... ②陈... ③李... III.刑罚—历史—西方国家 IV. 091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44076号

First published in 1996

under the title History of Punishment and Torture

by Hamlyn, an imprint of Octopus Publishing Group Ltd.

2-4 Heron Quays, Docklands, London E14 4JP

© 1996, 2000 Octopus Publishing Group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ese Translation © 2003 Guangzhou Anno Domini Media Co., Ltd.

Licensing Agent:

Asia Pacific Offset Ltd., Hong Kong

&

Integrated Image Co., Ltd., Guangzhou (www.bookgate.com.cn)

由Octopus Publishing Group Ltd. 授权出版，译文由广州公元传播有限公司提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版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4-2002-005号

图片支援： www.**fotoe**.com

刑罚的历史

作 者 / [英]凯伦·法林顿 (Karen Farrington)

译 者 / 陈丽红 李 珍

责任编辑 / 谢琛香

复 审 / 刘志屏

终 审 / 瑶林勇

装帧设计 / 唐 薇

出版发行 / 希望出版社

经 销 / 新华书店

制 作 / 广州公元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 广州市一丰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760×1020mm 1/16 12印张 120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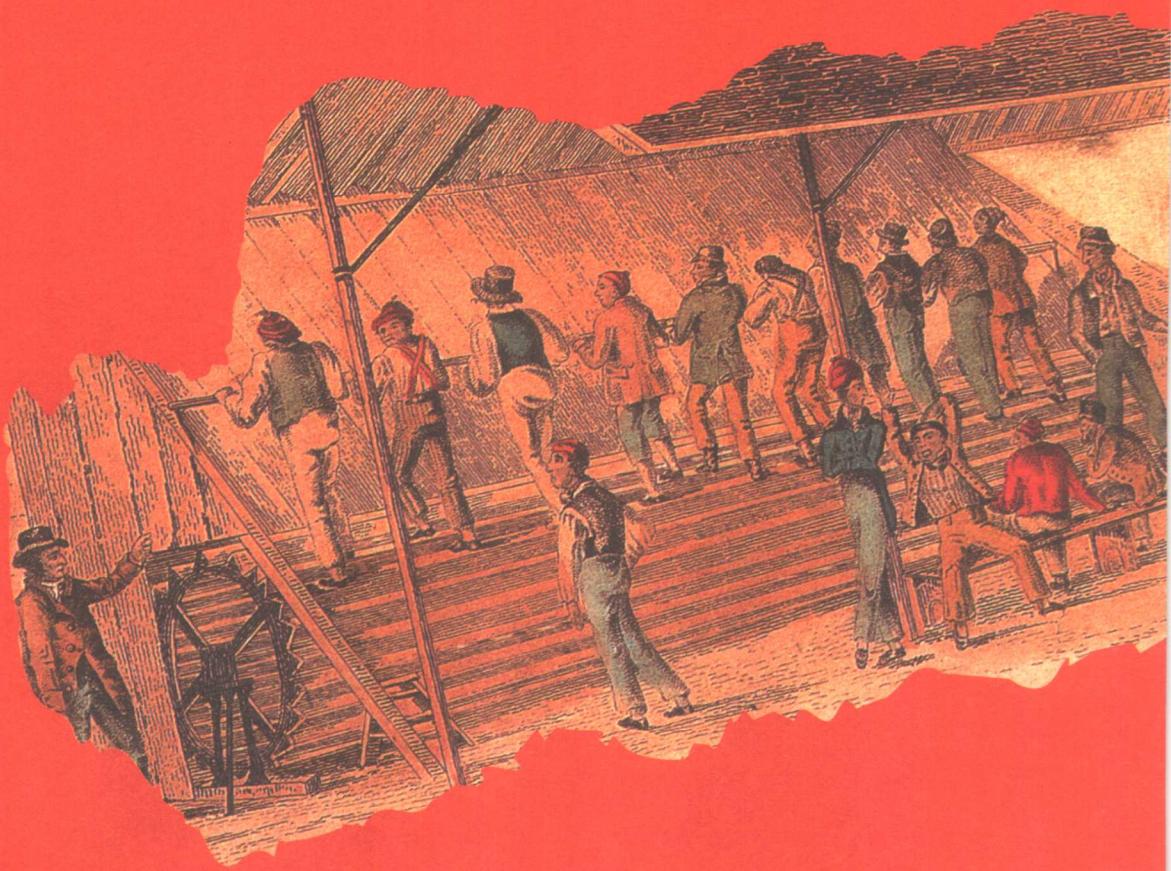
版 次 / 2003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5379-3103-8/K·0002

定 价 / 35.00元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刑罚的历史

HISTORY OF PUNISHMENT AND TORTURE



CONTENTS

目录

前言 5

第一章 无情的刑罚

活人牺牲品	10
罗马双暴君	12
十字架的功能	14
基督教徒的殉道	16
奴隶啊，奴隶	18

第二章 中世纪的审判

水火中的痛苦考验	22
挨烫，然而活着	24
断肢与残体	26
刑讯室	28
对女人施刑	30
焚烧	32
花样死刑	34
重物压迫	36
殉道者巴格丽特	38
恐怖的伊凡	40
嗜血的法国	42

第三章 宗教法庭

罗马的盛怒	46
教会接管审讯	48
调查官们的工作	50
圣殿骑士	52

惩罚天才	54	刑罚的新花样	122
第四章 女巫			
女巫恐慌症	58	绳索还是斧头	126
专业搜者	60	施予国王的斩首	128
大搜捕	62	亨利八世的妻子们	130
狼人的眼泪	64	女王喋血	132
第五章 流放			
一个“仁慈”的选择	68	剑刑	134
流放者回流	70	早期的断头台	136
驶向巴塔尼湾	72	吉勒汀医生	138
遭遇土著	74	共和万岁	140
维持法律和秩序	76	大恐怖时代	142
诺福克岛	78	刽子手家族	144
魔鬼岛	80	作家笔下的断头台	146
流放西伯利亚	82	医生执迷	148
第六章 监狱			
伦敦塔	86	“蓝胡子”受死	150
地底监仓	88	阴森恐怖的小屋	152
监禁的成本	90	绞刑	154
虐童司法	92	绞刑的技术	156
惩罚穷人	94	一个个绞刑吏	158
囚船噩梦	96	刽子手档案	160
早期监狱与警察	98	执行者的命运	162
揭露积弊	100	死囚	164
监狱改革者	102	绞索下的幸存者	166
军方监狱阿尔卡塔兹	104	泰伯恩行刑场	168
关进疯人院	106	观众的参与	170
第七章 体罚			
颈手枷和足枷	110	争夺死尸	172
鞭打	112	死后之惩	174
军队里的体罚	114	“一触即发”	176
在军舰上	116	最后被绞的女犯	178
受刑与原罪	118	电椅	180
残忍的美利坚	120	毒气室	182
		死亡牢房	184
		死囚与哲学	186
		枪或针	188
		以牙还牙	190
		致谢	192

S. Dunston inde cast.





在古代，国王和贵族们的权威至高无上，对犯罪行为的惩罚也极其简单明了，大约只有两种：要么是处死，要么是奴役。从中世纪到19世纪，官方施行刑罚的主要目的是报复犯罪，兼收惩治邪恶和震慑不轨之效。正因为如此，仅仅是在18世纪末期的英国，适用死刑的罪名就达200余种之多。难怪在那个时代里，罪犯这一身份会被人们称作“血污浸透的符号”。

一般来说，较久之前欧洲的法律便已经要求司法者必须取得罪犯的供词后才能对其定罪，于是一些热心的志愿者便被派到用于拷问疑犯的内庭去，在那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地方，这些人充分运用暴力以及刑技方面的想象力，以迫使让嫌疑犯招供。以国王和国家的名义滥用权力的情况时有发生，而且骇人听闻。很长一段时间里，被处以死刑的人数与总人口数是同步增长的。

文明的进步促使公众对酷刑的不满与日俱增。人们无法再容忍当局野蛮地折磨犯人以及把稍有过失的市民动辄处死，于是，流放和监禁这两种惩罚手段得以出现并逐渐成为重

要的刑罚措施。但尽管这样，囚犯的处境仍然苦不堪言，因为他们经常得不到食物、干净的水和新鲜空气，更谈不上医疗和娱乐了。

在历史慢慢翻过19世纪沉重的一页时，一些睿智的思想家、慈善家和基督教改革者都在合力寻求对刑罚进行符合人道要求的变革。最终，刑罚的重点被定义于积极改造犯人而不是报复性地惩罚犯人。不过，那个时代里也有些错误的做法，比如强迫犯人静默或做无意义的劳动，目的是让犯人自省思过，结果却把许多人弄疯了。

20世纪的刑罚主要是监禁和死刑——随着时间的推移，死刑逐渐为大多数国家所禁止。刑罚学家已经开始在着手建立与不同罪行相称的各种惩罚方式。在大多数国家里，以监禁为主的刑罚体系较好地实现了法治的关键目标：改造罪犯，保护社会，警醒世人。

N 前言 INTRODUCTION

▲ 伦敦桥入口处的塔楼上陈列着一系列被斩下来的叛逆者头颅，用以宣示法律的威严。



无情的刑罚

在黑暗的中世纪，窃贼和凶手要被处以死刑，这一点和18世纪的刑罚制度也大致相似。那时的死刑有双重含义，一方面是为了惩罚罪犯，一方面是为了平息神的怒火。犯人经常被当作祭祀的牺牲品被处死，其手段极其残酷和野蛮。

即使到了基督教义传遍世界的时候，血腥的刑罚也没有一点改观的迹象。罗马人和他们周围的野蛮民族竞相使用新式的更加令人痛苦的死刑方法，殉难者不计其数。



MAF 42/05

HUMAN SACRIFICE



为了丰收和祛病

在中古时代，犯法的人会被当作牺牲品而被处以死刑。

那时人们认为用这种方法最有希望获得丰收和治愈疾病。

每个时代都有各自的献祭方法。从今天所掌握的证据来看，我们很难断定，是否所有的牺牲品都是受刑的犯人，是否有其他人自愿

地献出生命，以使者的身份去见神。从考古发掘出的尸体也很难判断死者身上受到的残害是在他死之前的祭祀中发生的，还是在葬礼的某个环节中发生的。

“凯尔特人相信，处死那些犯下盗窃、抢劫及其他罪过的人会让不朽的神灵高兴，但当没有犯人可用时，他们甚至会处死无辜的人。”
——凯撒

凯尔特人崇拜的神有数百个。这些神各司其职，其中一些神地位较高，比如掌管战争、作物生长和疾病治疗的神。

► 凯尔特人奉行一种可怕的判决制度，在德鲁伊德教僧侣的主持下，大批犯人被塞进一个由柳条编成的巨大像内，然后被熊熊的火焰吞没。



神灵们向人间的信徒索要大量的供奉，需要有活人作祭品——还有什么人比凶犯和窃贼更适合付出这种终极的代价呢？

从与基督同时代的希腊作家兼地理学家斯特拉堡的记述中，我们了解到一些当时祭祀杀生的方法。“（凯尔特人）经常用剑把准备用作献祭的人从背后砍倒，然后依据其垂死挣扎的状况进行占卜活动，从死者的剧痛中获取有关未来的暗示，最后检查死者的肠子以验明某种征兆。”

凯尔特人还有其他的做法，比如用箭射死牺牲者，或在选定的神圣场所把他们钉死。像别的种族一样，凯尔特人也会烧死牺牲者。人被装进一个形状像神怪的巨大柳条笼内，然后和笼子一起被火焰烧掉。常会有几十个年轻人被硬挤着塞进一个神像里，看着下面的柴堆被点燃。出席这种仪式的人都是凯尔特人的牧师和占卜家，那时他们在法国、英国和爱尔兰建立了联系密切的组织。

在凯尔特人的宗教仪式上，一些用作祭品的女人被浸入水中，以避免血流遍地。在另一种向女神阿达斯特拉献祭的场合中，要把女人们的乳房割下来放到她们的嘴上，然后再把她们钉死。

与地狱的联系

据了解，凯尔特人挖掘过一些深井，可能是力图与地狱取得联系。在这类深井下，考古学家发现了人和动物的骸骨。有一些深埋地下的凯尔特人神龛，藏着大量的人类骸骨和在宗教仪式上打碎的用具。在法国格爾尼发现的一个神龛，始建于公元前3世纪，曾发挥作用长达200年。神龛四周被壕沟和围墙环绕，虽然血染的祭坛已经看不到了，但存放献给神的礼物的坑还在，那些坑里有规律地间隔摆放着牛头和人、羊、猪的骨头。

这种地方常会遗留有大量的金子。因为惧怕触怒神灵，没有人敢来劫掠这些庙宇和神龛。或许，腐尸的恶味也能逼退一些有心盗掘的人，从而起到保护凯尔特圣地财产的作用吧。

罗马和希腊的作家们对自己国家里那些流血的宗教仪式已经司空见惯，但当看到凯尔特人的宗教程序和野蛮行径时，他们还是大为惊骇。

“林多人”

1984年，在英国曼彻斯特附近的林多莫斯灰炭沼泽地，出土了一具距今约2000年的尸体。这具特殊尸体连皮肤、头发、指甲等部分都保存得很完整。

尸体在泥炭土中保存得如此完好，以至于刚刚发现时警察还以为这是他们手中某件谋杀案的遇害者。其实，这个想法倒也没有错，这个被称为“林多人”的人当年的确是死于“他杀”。经过仔细检查，科学家们断定，此人头部曾被斧子连击几下，失去了知觉。据推测，这是为了减轻他的痛苦。然后，有人用绷带缠住他的脖子，再用一根棍子绞紧绷带，把他勒死。这种古老的绞刑装置十分有效，连受害人的脖子都给折断了。接着又有人把他的咽喉切开（尽管他已经完全死了），最后，尸体被头朝下地抛进了沼泽。

“林多人”无疑是某个宗教仪式的牺牲品，但谁能知道，他究竟是一个被处极刑的犯人还是一个志愿者呢？

在死者腹中发现了有毒的槲寄生的残渣，这表明他在接受严峻的死亡考验前，曾经历了最后一餐的仪式，食物上使用槲寄生作了装饰。从经验来看，这种植物经常被德鲁伊德教僧侣们用于宗教仪式。

▼ 警察对这桩“沼泽尸体谋杀案”的侦察显得太晚了些。科学家们发现死者被杀前吃下了含有槲寄生的晚餐。



罗马双暴君

TIBERIUS AND CALIGULA

在古代，罗马被视为文化、哲学和美妙艺术的中心，但帝国时代的罗马也留下了纵欲过度和刑罚泛滥的名声。这种情况在君主们身上表现得最为明显，他们陶醉于权力，以至于其行为失去了正确的准则。



致命的玩笑

有一天在进餐时，卡里古拉突然一阵大笑。周围的人问他有什么有趣的事情，他答道：“我突然想起，只要我一声令下，你们的脑袋就都会被砍掉。”

卡里古拉杀人经常没有什么理由，他把最残忍的刑罚当成一种娱乐，有时他宣布处死最亲近的顾问和弄臣，从他们被拖走时的惊恐神色中取乐。他曾说：“罗马城里住着的就是一群等待我砍头的人。”

公元14年，56岁的提比利乌斯成为皇帝。起初他还像个明君，处事公允，只是偶尔会板起面孔。但这种表面的荣耀掩盖了他沉溺于低级趣味的私生活。他和很多女人、男人、男孩、女孩交媾，还有一点虐待狂，如果男孩们公然反对强加给他们的同性恋行径，他就打断他们的腿。

他最宠信的大臣叫赛亚努斯，这是个狡猾的人，专靠削弱别人的地位来维护自己。由于他的挑拨，提比利乌斯常常怀疑一些重要人物对自己不忠诚。赛亚努斯一连串的告发使不少家族遭到灭顶之灾。有时候，在行刑过程中，孩子们被逼着先杀死自己的父母，接着自己也被杀。

计谋得逞后，赛亚努斯变本加厉。提比利乌斯的养子格莫尼卡斯，原本有希望继承王位，后因遭赛亚努斯陷害，坐了牢并最终丧命。提比利乌斯的另一个儿子也被赛亚努斯下毒害死。此后，赛亚努斯说服提比利乌斯搬出罗马居住，他自己在罗马大权独揽，几乎取代了皇帝的位置。

那段时间提比利乌斯大概有点愚蠢，但还没有糊涂得完全看不出赛亚努斯的诡计。他从隐居地给罗马元老院写了一封信，指责赛亚努斯的罪行。元老会宣读了这封信，当天赛亚努斯就被装进囚车，送到监狱被处以绞刑。他的尸体被拖到街上，任其腐烂，后来他的头骨被人拿到公共浴池当球玩。

但血腥的报复并未就此终结。赛亚努斯的情妇丽维拉被母亲关了起来，活活饿死。他的孩子们全遭杀戮。那时丝毫的不忠都会引来大屠杀。已患上妄想狂的提比利乌斯在随后的五年里继续统治罗马，一切如故。

死刑成为观赏节目

成长起来的君王。

触怒提比利乌斯后，格莫尼卡斯家族大部分成员被杀或被流放。实际上，当时甚至发布过一条法令，专门威慑格莫尼卡斯家族的后裔。在卡里古拉执政的初期，他像是个慷慨而温和的领袖，经历过提比利乌斯暴政的人们都很欢迎他。但不久，他黑暗的一面不可避免地显露了出来。

皇家顾问马可罗是最先在卡里古拉的暴戾下遭殃的人之一。为帮助卡里古拉掌权，马可罗曾发挥过不可估量的作用，而现在卡里古拉却解雇了他，说他是个“已经不能教给学生任何东西的老师”。卡里古拉和马可罗的妻子睡觉，却反诬他拉皮条。马可罗就以这样的罪名被处死了。

对卡里古拉的皇位最有威胁的竞争者是提比利乌斯·格米拉斯，但后来被满门抄斩。在一次血腥的清查叛逆的行动中，卡里古拉查到了一些文件，其中的内容涉及到他自己的家族成员，他毫不留情地把这些家族成员都杀死了。

刽子们得到指示，要把各类死刑作为观赏节目来执行，过程拖得越长越好。卡里古拉喜欢把刑场当成热闹的剧场，先要把人的胳膊和腿逐一劈掉，或把舌头砍掉，然后才杀死。甚至他的情人们——两种性别的都有——也不能因娇弱而幸免。他时常嘀咕着：“什么时候我一发话，就把这颗美丽的头取下来。”

只有三个他最喜欢的情人得以幸免，那是他的三个妹妹，尤其是德鲁茜拉。她去世时，卡里古拉哀悼了几个月，并且宣布任何人发笑为死罪。

罗马的一处桥头上记录着卡里古拉的嗜杀成性：他从这里把疑犯们推进河里，命令手下溺死他们。卡里古拉当政四年后被暗杀，人们拍手称快。

提比利乌斯的统治很残酷，但后继王朝的情况更糟。他死后，格莫尼卡斯的儿子卡里古拉即位，他是一位在迫害和暴力中



► 赛亚努斯昨天还统治着罗马，今天就被施上绞架。

“在令人敬畏的虚假外表的掩盖下，罗马皇帝提比利乌斯沉溺于贪婪而污秽的性生活。”

佚名

十 字 架 的 功 能

CRUCIFIX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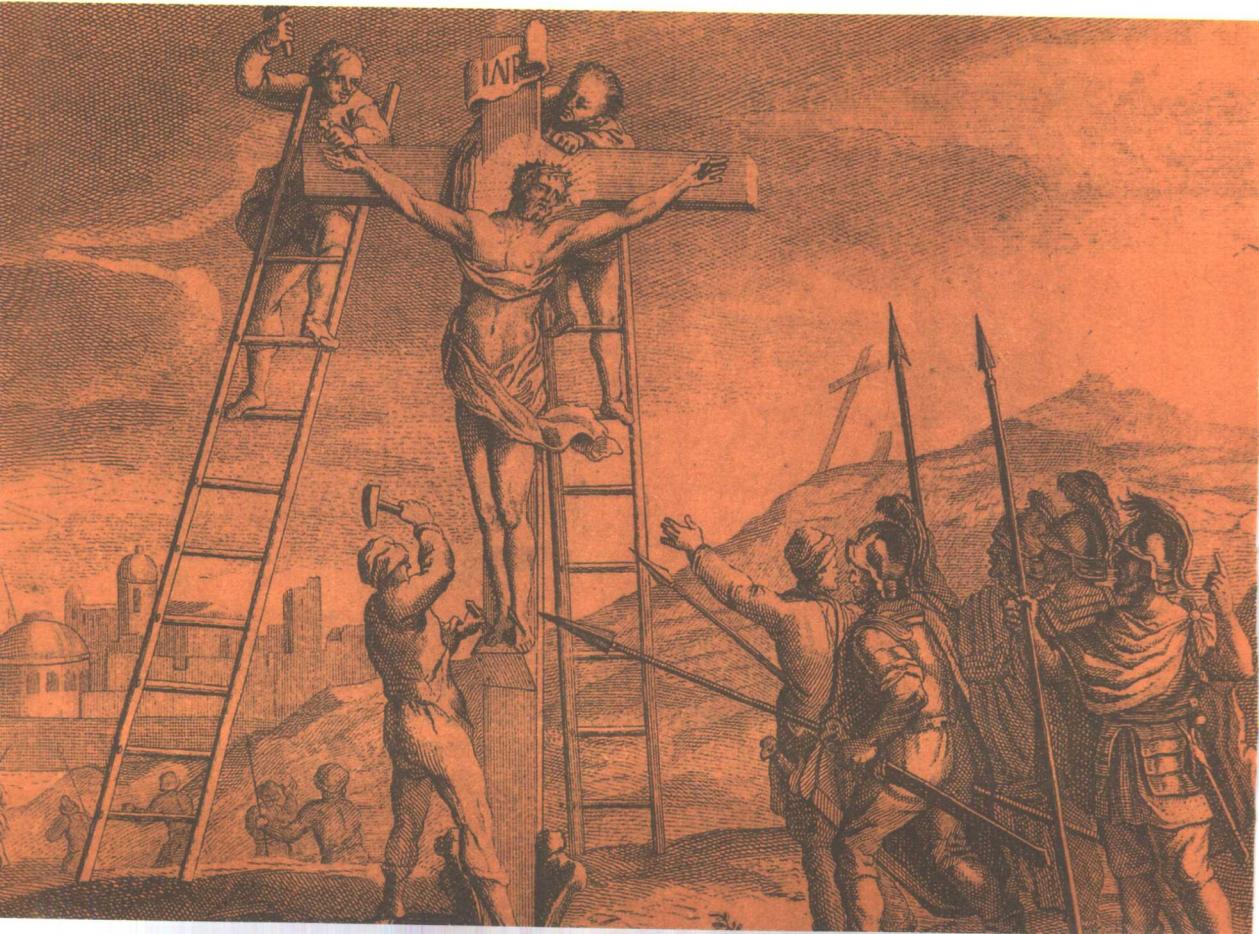


腓尼基人的发明

把人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残暴刑罚尽人皆知。这是腓尼基人的发明。腓尼基帝国位于叙利亚，主要从事航海和贸易活动，大约在公元前1000年达到鼎盛时期。它在非洲的主要贸易地点是迦太基（古代突尼斯城市）。

让人死在十字架上的想法从腓尼基人那里传给了希腊人、亚述人、埃及人、波斯人和罗马人。当罗马人把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这种死亡方式被视为最屈辱的。罗马人认为只有奴隶和最坏的罪犯才可以被这样处死，对一般的人则采用别的方法，而不必承受这种侮辱下的痛苦。

▼ 在罗马人的法律中，并不是所有的死刑犯都可以用上十字架，它通常是“坏人中的坏人”才有的待遇。



这种残酷的刑罚起源于一根木桩。起初，人们把犯人束缚在上面，令他因饥渴而死，既简单又残忍。

后来木架被引入，有十字架、T形架和X形架。X形架有时也被称为“圣徒安德鲁之架”，因为这位圣徒就是死在X形架上。尽管各地行刑的细节略有不同，但大体情形都一样：犯人先被鞭笞，然后被迫背着木架走到刑场。有时木架很重，一个人的力量很难搬动。

折磨与示众

行刑前犯人被剥去衣服，只剩缠腰布。犯人的手掌和脚面被钉在十字架上，或用绳索绑在十字架上，犯人脚下面有一块楔形木，防止身体因重力而滑落。然后把十字架插进地上预备好的固定口内。

为了加速死亡，有时犯人的四肢会被打断。犯人的生命力越强，忍受折磨的时间就越久。无情的烈日炙烤着他们裸露的皮肤，苍蝇叮在他们身上吸食汗液，空气中的沙尘令他们窒息。如果犯人在日落之后还没死，心软的法官会下令杀死他们，以解脱他们的痛苦。

十字架刑通常是成批执行，所以在一个地点常会同时立起六七个十字架。犯人挂在十字架上，有示众的作用，就像后来出现的专用于示众的绞架一样。示众之后，按惯例十字架和罪犯一起被埋掉。

▶ 圣徒安德鲁，苏格兰的守护神，在X形架上殉难。“圣徒安德鲁之架”由此得名。



十字架刑在历史上经历了一些改良，比如把犯人头朝下固定在木架上，表面上看这好像没起什么作用，但这样能使犯人很快失去知觉，实际上减轻了犯人的痛苦。

罗马皇帝康斯坦丁在公元4世纪废止了十字架刑。但在法国十字架刑仍被沿用，至少在1127年“正直的查尔斯”被杀的案例中，凶手伯特霍德还是被十字架刑处死的。法国十字架上的牺牲者中以犹太人和异教徒为多。

日本的十字架刑

日本人在钉死犯人时另有办法制造痛苦。刽子手带着很多轻巧的矛，不慌不忙地把它们一根一根扎进犯人身体里。只有重金贿赂，才可能让刽子手快速将矛扎入心脏，否则他们会在下矛时精确地避开所有重要器官，让犯人不能马上死去。通常，日本的刽子手均以此技巧为荣。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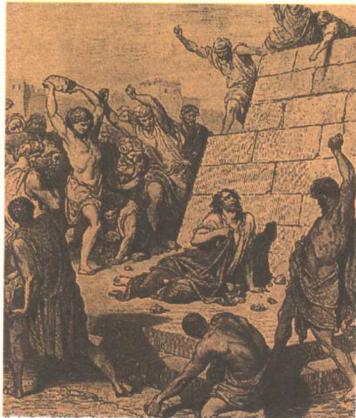


基督教徒的殉道

PERSECUTION OF CHRISTIAN MARTYRS



▲把基督教士活活投入猛兽口中，这是罗马人的残暴发明之一。



▲集体向基督教徒投石，直到将其击毙为止——这是罗马曾经流行的行刑方式。

几十年间，基督教徒因忠于信仰而遭到不信教的当权者的迫害，主要是在罗马帝国。为处死基督教徒而发明的种种刑罚，构成了一部令人胆寒的死亡方式记录。

火刑 火的威力被无数次地用于制造痛苦。它的剧痛折磨从犯人被迫把握着香的手伸进炭火里开始。火刑的另一种序幕是逼迫犯人从燃烧的煤块上走过去，疼痛难忍的犯人心里清楚，更大的痛苦还在后面。

有的人被抛入燃烧的煤炭坑里，有的人葬身在滚烫的油锅里或盛有铅水的大锅里。有些殉道者被活着放进酒桶里烧死，他们身上绑着浸过油的绳子，一经点燃就可以烧进肉里。有些人则被放在炭火上，伸展的四肢被钉子钉住。

有时施刑者用一件铁衣固定住殉道者，然后像给马匹上蹄铁一样，

给他们穿上烧红的铁鞋，他们脚上的肉会立即被烫得剥落下来。同样让人痛苦的刑罚，还有把烧得炽热的铁头盔强行戴在犯人的头上。

铁匠们曾造出很大的煎人锅，如煎肉般把犯人慢慢烤死。类似的工具还有铁床，床上绑着人，床下点着火，犯人活着忍受灼烧。

力量刑 除了受十字架刑，基督教徒还会被吊死。有时是头朝下，单脚或双脚上系着绳子悬挂起来；有时是单臂或双臂悬挂，脚踝上系着重物。其中最不幸的一些人在吊着的时候还要遭受火烤。

性急的刽子手会用短棒或石头打死基督教徒。有的选择很重的石头把犯人压烂，有的选择用别的特制重物，使犯人致死。

断肢是供刽子手选用的方法之一，有的刽子手甚至把犯人切成两半。刽子手用尖桩、箭、斧和矛都可以给犯人以致命伤。

有的殉道者被扔下悬崖，其中有些可能事先被绑在一个木轮的外沿上，再推下去。有些并不被抛入深谷或大海，而被扔进石灰窑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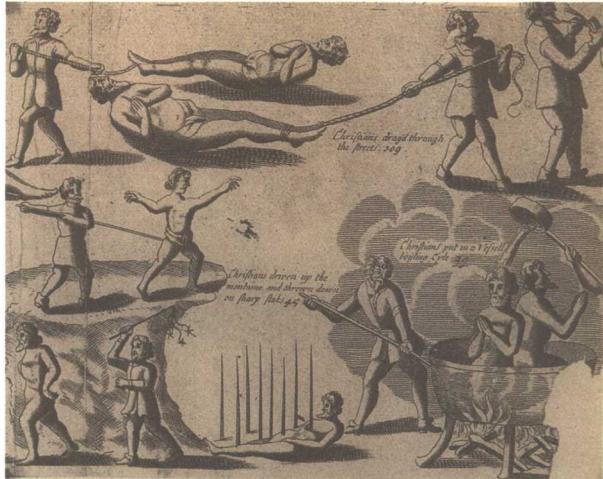
公鸡和毒蛇 如果要不流血地处死基督教徒，就把他装进一个铅盒子里沉入河中。有一种惯例曾一直沿用到中世纪，即把判了死刑的人和一只公鸡、一条毒蛇、一条狗、一只猴子同封在一个口袋里，然后把袋子沉入深水中。

史料记载着不少关于基督教徒被当做饲料喂猛兽的事情，有时行刑前还用兽皮裹住他们，以便更能激起猛兽的野性。这些猛兽包括狗、狮子和公牛。

在所有这些骇人听闻的方法中，有一些比其他刑罚更能显示虐待狂的本色——曾有人被反绑双手，提着手腕吊到空中，然后扔下，活生生跌落到一张钉板床上。

有的殉道者被捆绑后，在身上涂上蜜以招引成群的蜜蜂，最后终于被活活叮蜇而死。

如果附近能找到两棵基本长成的小树，刽子手会把两棵树向相对的方向拉成水平，把犯人绑在两树中间，再把拉弯的树松开，树像弹簧般猛地各自弹回，把人撕裂。所有这些惨无人道的刑罚在16世纪的教廷文献中都有记载，尽管在当时这些令人厌恶的事已过去了几个世纪。



▲悲惨的命运等待着守节不移的基督教徒。他们被拖着游街，被鞭笞，被扔下悬崖，被尖刺穿身，被油锅煎煮。

恐怖的“火炬”

在人们记忆中，尼禄是一位“在罗马燃烧时弹琴的皇帝”。这个暴虐的狂人曾一边弹琴一边眺望大海中的罗马。那场大火肆虐了六天之久，毁掉了大片城区。

按照某种荒谬的逻辑，他把火灾归罪于基督教徒（尽管有人怀疑他才是真正的纵火者）并展开报复。大批基督教徒被丢入饿狗群中。他也喜欢十字架刑。最让人难以容忍的是，他竟然给基督教徒身上泼上沸腾的沥青，然后把包着沥青的人体当火炬给他的宫室照明。



奴

隶啊，奴隶

MISERABLE SLAVES

物品式的人口

大多数人一见到“奴隶”这个词，脑海中就会浮现出那些被人从非洲经加勒比海贩运到美国南部的黑奴。

其实，奴隶制度的产生要早得多。目前最早的记录是在公元前17世纪中国的商代，足见其历史之久，流传范围之广。

在基督的时代，中国人口中估计有5%是奴隶。在中国，欠债的人可以把妻子和孩子卖给债主为奴，以抵偿债务。死刑犯的家属也有可能被罚作奴隶。强国捉到弱国的人，就会把他们变成奴隶。另外，奴役这种手段经常被用来惩罚欠债的人、罪轻的犯人和战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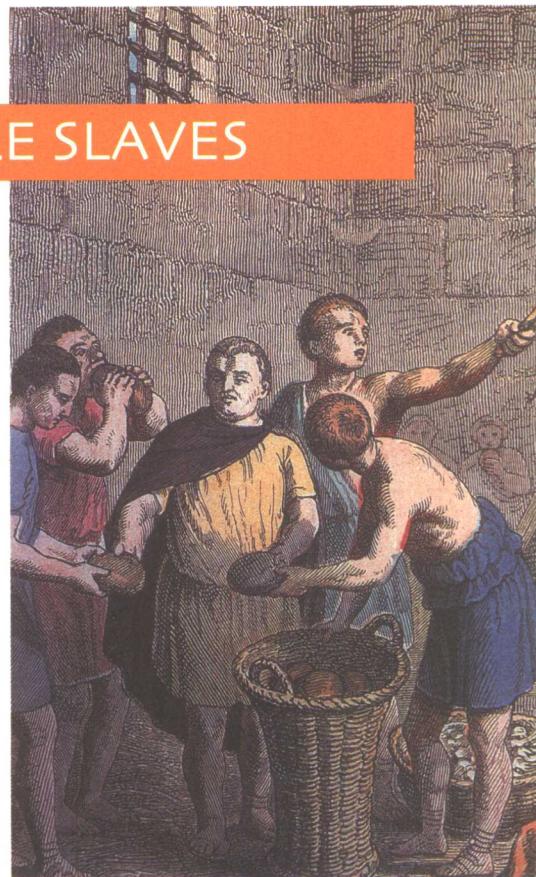
希腊人、朝鲜人、印度人、美洲土著人、罗马人、威尼斯人、非洲人和土耳其人都有具代表性的奴隶文化。据《末日审判书》记载，1086年英国人口中10%是奴隶，在某些地区这个比率高达20%。

古代奴隶的境遇非常糟糕。埃及人常用大批的奴隶殉葬，让他们在阴间服侍主人。埃及金字塔内的遗迹

证明了这些牺牲者的遭遇。美洲土著人流行一种被称为冬季赠礼节的庆祝活动。

居住在海边的约罗克人在这次庆典上牺牲自己的奴隶，以显示财富。有的部落则把衰老或无用的奴隶杀死，扔进海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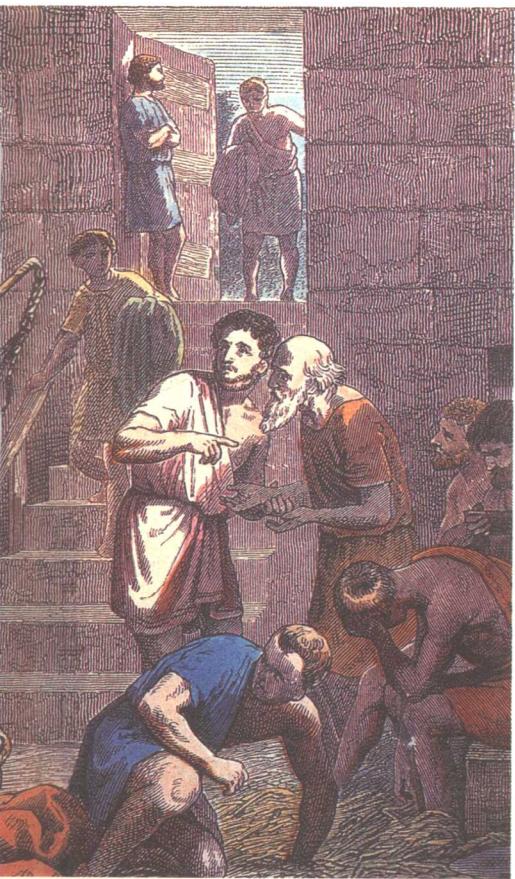
许多原始的氏族或部落都曾购买奴隶，专门用作牺牲品。地位高的长者会吃牺牲者的肉。即使在后来的时代里，奴隶的命运也仍然是不稳定的，罗马法律规定，如果一个奴隶杀了主人，



▲ 被关在牢里的奴隶，其待遇与囚犯并无二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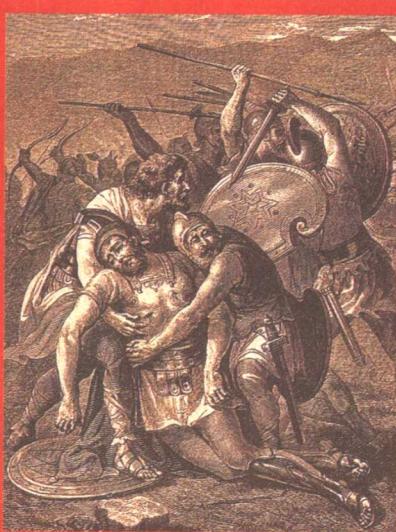


◆ 伟大的埃及金字塔脚或塔里，长眠着无法计数的奴隶尸骨。



斯巴达克思

奴隶起义是很少见的，奴隶稍有反抗就会遭到残酷镇压。最著名的奴隶起义是斯巴达克思领导的。他是罗马帝国时代的一名角斗士，像其他奴隶一样受主人的奴役。公元前73年，他聚集起一支起义军，五次击败了罗马军队，最后在与马库斯·利西尼斯·克拉苏的军队交战时失败。在通往罗马的道路沿线，起义者们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或吊死在绞架上。



那么死者所有的奴隶都将被处死。

有奴隶制度存在，就自然会有奴隶贸易。许多被捕获的奴隶由船运至世界各地进行买卖。尽管保持所运奴隶的健康符合船主的利益，但船上的条件还是恶劣得让人难以忍受，奴隶们经常患病，而且缺少食物和净水。

命运的转折

希伯来人最先用法律改变了奴隶的地位，后来罗马人和希腊人也这样做了。奴隶不再是“物品”，而是人。此后，用酷刑、毒药或火烧杀害奴隶的人将被处死。中国清朝时的法律也惩罚杀死自己奴隶的人。如果被害的奴隶并未做错事情，则惩罚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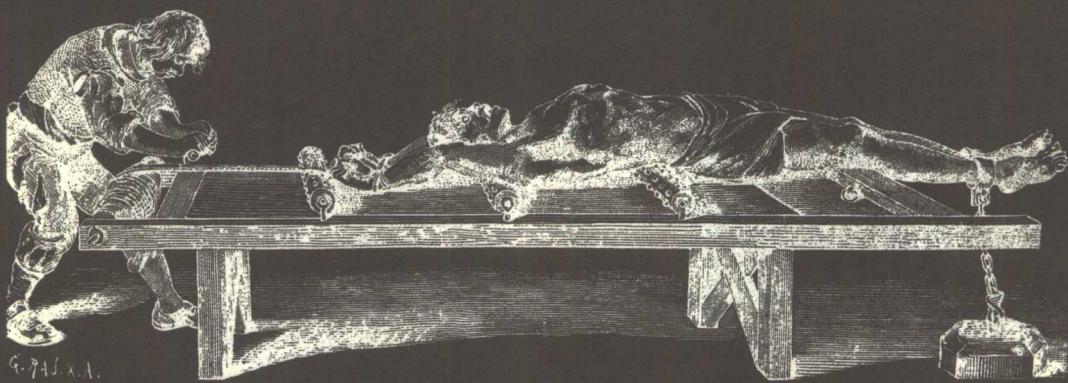
男主人和女奴隶之间的性关系被视为是正当的，但女主人和男奴隶通奸则是死罪。在希腊和罗马这样的奴隶要被处死。18世纪在丹麦的维尔京群岛，亲近男性黑人的女性白人要被处以罚款、监禁，甚至驱逐出境。

在任何社会，不论古代还是现代，杀人或触犯其他法律的奴隶都将受到最重的惩罚。18世纪法国统治者对海地起义奴隶的报复，就是一个血腥的例证。

逃跑的奴隶被绑在地上，身上涂满糖浆，以吸引蚂蚁。这些贪食的昆虫会把那不幸的奴隶身上的肉也啃下来。据说法国人曾把火药放到犯法的奴隶背上点燃，有时还用绳子穿透奴隶的耳朵，把他们吊在树上。所谓“正义的审判”，其实是极端残忍的。

欧洲受奴役最多的人种是斯拉夫人。斯拉夫奴隶遍布俄国、德国及欧洲大陆的各个地区。

早在16世纪，法国思想家吉恩·伯登就曾谴责奴隶贸易，认为那是不道德的、违反生产规律的行为。他的思想超越了他的时代。直到200多年后，反对奴隶制的政治力量才占了上风，并进行了切实的改革。



G. 745. x.A.

中世纪的审判

生命并不宝贵，人的痛苦更不值得在意，这可以说是中世纪的欧洲权贵们的基本信条。历史上，这个时期的欧洲因其野蛮的死刑和刑讯室而显得十分恐怖。代表着君主、教皇和政府的执法者们心如铁石，以法律的名义折磨他们的囚犯，而对犯人的任何惨痛无动于衷。这些大量存在的忠实酷吏无条件地专注于自己的职业——他们实施折磨的目的是让一切被认为有罪的人认罪——无论付出多大代价。

水火中的痛苦考验

ORDEAL BY FIRE OR WATER



一个难题困扰着中世纪的掌权者们：在犯人供词并不可靠的情况下，怎样才能证明犯人是否有罪呢？于是，很多证明有罪与否的方法逐步发展起来了，其效果好坏不一。其中最臭名昭著的一种就是用痛苦考验的办法来审案。

▼人们认为决斗的结果将无可争议地判定有罪与否。事实上，无辜的一方只有靠运气获胜，根本没有公正。

好人不怕火

从远古时代起，人们就相信，如果一个人没有罪，他就不怕火烧，因为神灵会保佑他。中世纪，在基督教控制下的英国也接受了这种观点。在考验开始前，先进行持续三天的宗教仪式，被告要经历斋戒、祈祷、用圣餐饼、驱邪和祝福，然后就到了接受火烧的时刻。有的做法是让被告拿着一块烧红的铁走一段规定的距离，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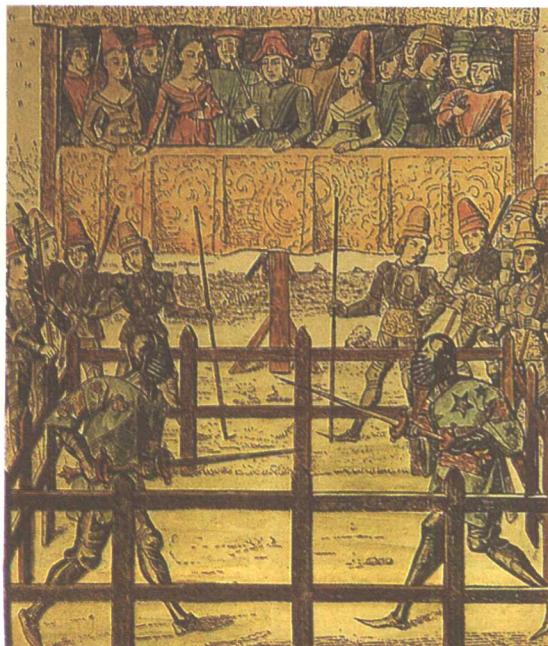
“公正的神灵会亲自干预审讯，保护无辜的人……他会这样做吗？是的，他会的。”
——一个固执而傲慢的教士

约3米远。被告受指控的罪名较轻时，用约450克重的铁块；罪名较重时，用1.5千克重的铁块。

另一种做法是让被告蒙着眼睛从火红的煤块上走过，然后把火烧的伤口包起来。三天之后验看伤口，愈合了的无罪，否则有罪。公平地讲，这种考验的结果注定对被告不利。除非是执行的神职人员贪图贿赂，行贿的犯人所用的铁块和煤块都不太烫，能够忍受。

水刑

像火烧一样，除非用钱或珠宝行贿，否则没人能通过沸水考验这一关。这种做法是用沸水来代表《圣经·旧约》中记载的大洪水，只有正直的人才能从中幸免。考验前也要进行三天的宗教仪式。按史料记载，考验时被告要把手伸进沸水至手腕处为止。重罪的考验则要求把肘部以下的半臂都伸进去，然后伤处被包起来等待三天后检查。



冷水中的考验是这样进行的：把被告手脚捆住，腰上系一根绳，绳上打一个结，绳结到身体的距离有具体规定。然后把人放进水中，如果人和绳结都在水面下，则无罪，若绳结保持干燥，则证明有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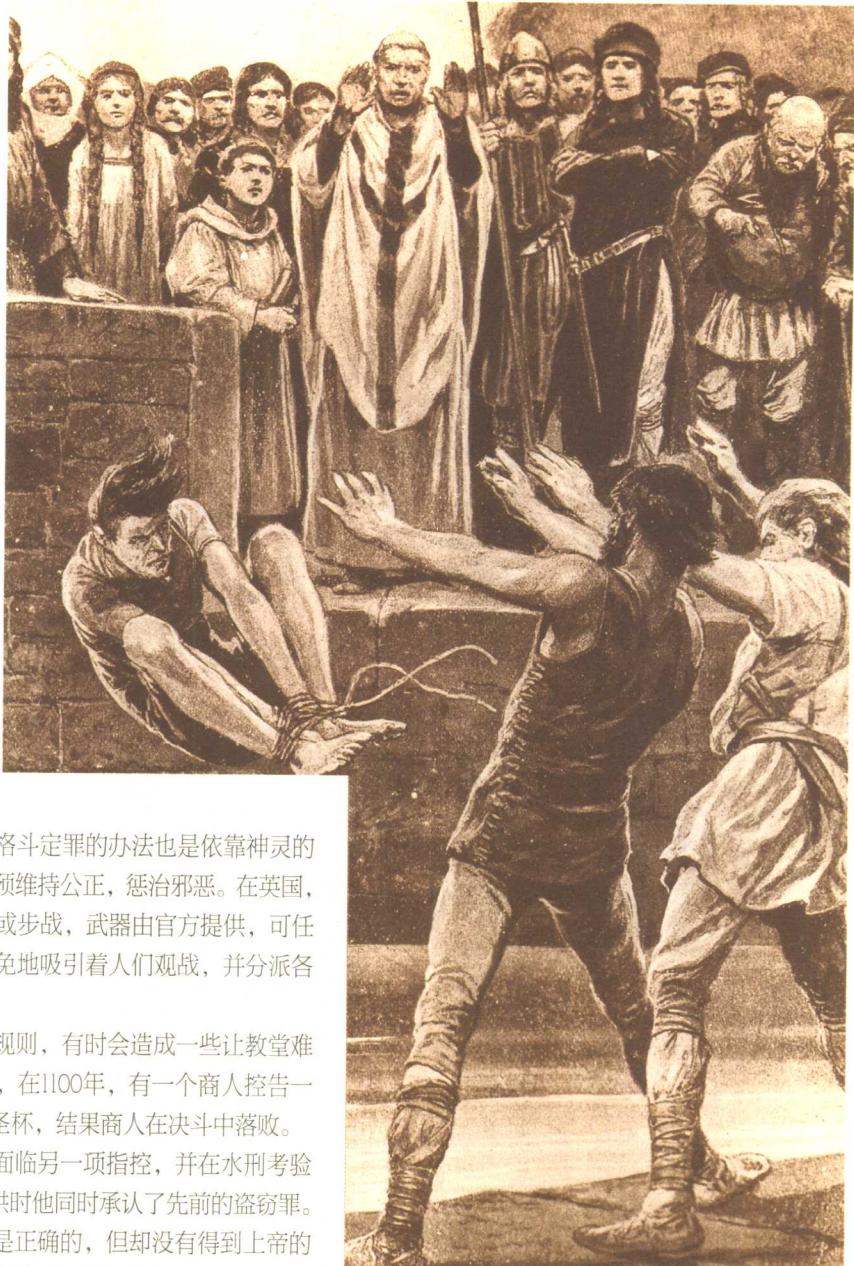
人人皆知这种考验的结果总是不变的，最终考验变得毫无价值。1215年教廷下令不得再进行此种活动，这种做法在13世纪的欧洲逐渐消失。

格斗定案用格斗定罪的办法也是依靠神灵的干预维持公正，惩治邪恶。在英国，这种决斗可以是马战或步战，武器由官方提供，可任意选择。格斗不可避免地吸引着人们观战，并分派各自支持其中的一方。

强力代表正义的规则，有时会造成一些让教堂难以解释的结果。例如，在1100年，有一个商人控告一名僧侣从教堂里盗窃圣杯，结果商人在决斗中落败。

不久，这个僧侣面临另一项指控，并在水刑考验中被证明有罪，在招供时他同时承认了先前的盗窃罪。很明显，商人的控告是正确的，但却没有得到上帝的保护。巧言善辩的神职人员还是把责任推到了商人身上，说他当初曾向僧侣许诺不说出盗窃的事，结果他违背了誓言，因而受到惩罚。

法庭允许被告指派一名格斗士作自己的代表来参加决斗。尽管格斗士这头衔听起来不错，但被指派的格斗士无一例外地都来自下层社会，得不到什么尊重。格斗定案的做法直到14世纪末才在欧洲消失。



▲面对被扔进冷水里的嫌犯，神职人员和围观的人都坚信，神灵一定会维护公正。

拷 烫，然而活着 / BURNT BUT ALIVE



一个只犯有轻微罪行的人被法庭烙上印记，这个终生无法去掉的标记使他今后很难找到工作，最后导致其终身犯罪。

对修道者的优待

中世纪刑罚的核心是痛苦，而且是用让人看得见的强烈的方式。最大限度地使犯人痛苦，一方面表示出社会的义愤，一方面是对其他人的震慑。上法庭的人面临着如此可怕的命运，难怪他们要设法钻法律程序的空子。如果你有钱，那么只要找个贪财的法官或证人就行了。贿赂是很普遍的现象，但如果你想用更谨慎的办法或者是没钱行贿，那你的最佳选择就是通过阅读测试。

假如你识字，或者你的记忆力超常，那么，即使你犯下滔天大罪，也有机会逃脱绞刑吏的套索。哪怕只受过一点教育，情况就大不一样。识字的人被指控某些罪名时，可以要求“对修道者的优待”。这个过程很简单，如果被告能把第五十一首赞美诗背诵下来，就能得到赦免。那首赞美诗被称为“脖颈赞美诗”，因为它保住了很多人脖颈上的头颅。为严密

起见，被告的拇指肚上要被烙上印记，以保证一个人不能第二次用背诵的办法求得赦免。

“对修道者的优待”是法律规定的例外条件，因为在中世纪，神职人员要按照世俗和宗教两种社会规范行事，这太不容易了。于是修道士得到特权免受世俗政府的约束，只有教廷有权处罚他们。当时，宗教人士几乎是社会上惟一能读会写的人，阅读测试似乎是区分修道者和窃贼的理想方法。



然而随着教育的推广，这种测试变得过时了。脑子灵的坏人能把那首赞美诗记在心里，即使不认识书中的字，也能把它背出来。

随着时间推移，后来的法律条例中废除了对教士的优待。但这种阅读测验的方法直至1706年才被废止。

烙刑

烙刑，在中世纪的欧洲得到了广泛运用，但实际上烙刑已经在其他地方存在了几千年。在耶稣问世前3000多年，巴比伦法律中就涉及烙刑，那时是用于惩罚诽谤已婚妇女或教士的人。希腊人、罗马人和诺曼人都也曾用过烙刑。

中世纪时，脸上或身上的烙印显示出一个人所犯的罪。“R”代表抢劫犯，“B”代表亵渎神祇者，“S”代表奴隶，“SL”代表煽动诽谤者，“F”代表制造事端者——因扰乱教堂而获罪的人。

爱德华六世执政时期（1547—1553年）曾通过一项法律，给流浪者烙上“V”字。这项法律还允许告发者把流浪者作为奴隶使用两年。1636年，这条残酷的规定被撤销。

也许最痛苦的烙刑要数烙舌头了。1656年，教友会的布道者詹姆斯·纳勒因为蛊惑布里斯托的人们对他的神化崇拜而受到惩罚。他被上枷、鞭笞，舌头上被烙铁烫了一个洞，然后被判处监禁并服苦役。

犯人被烙上印记后就容易识别了。在那个难于确认每个人身份的年代里，这一点倒是有意义。

有前科的人手上的烙印也能让邻居们得到警示：提防这个有犯罪倾向的人。政府认为这是好事。但他们错了：带着烙印的人大都找不到工作，最终被迫再次走上犯罪生涯。

在公开的法庭上给人施烙刑也是刽子手的工作之一。烙上印记后，刽子手会抬头请示法官：“大人，这个印记可以吗？”如果回答是“不”，那个倒霉的受刑者就得重烙一次。

14世纪时，这种做法在英国逐渐减少。取代它的是其他几种刑罚：罪行重者被绞死，轻者戴枷或受鞭笞。1779年英国废止了烙刑。

▼ 爱德华六世9岁继承王位。尽管如此年少，他已是一个狂热的新教徒了。他16岁去世，此前已经显示出残暴的迹象。



断肢与残体

BROKEN LIMBS & DISABLE BODY

马拖、绞死和肢解

对死人进行断肢的情况也曾出现。那是一种惩罚公愤极大的罪犯的惯例。被指控为叛徒的人，将被马拖，然后绞死并肢解。“马拖”指的是罪犯到达绞刑架下的方式。他们被系在栅栏架上，由一匹马拖着走。绞刑过后，他们的尸体被取下来砍掉头，再切成四块。头和其他四部分被插在杆子上，放在显眼的地方示众。

痛恨 中世纪时的法庭和市民都憎恨偷东西的手，而他们的矫正手段简单利落，命中要害：把那只犯罪的手砍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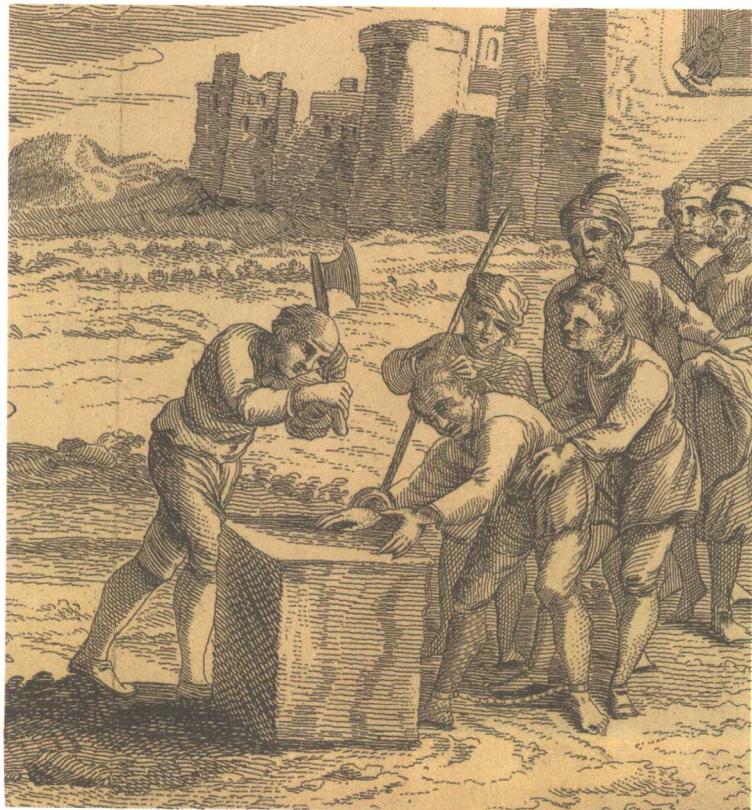
在中世纪的进程中，受断肢刑的人数先增后减。立法者总是试图让刑罚与罪行相符，所以窃贼应失去行窃的手，或者可能失去那双盯上他人财产的眼睛。偷渔猎者将被砍脚，因为他们用脚侵入了别人的土地。

据记载，1124年，英国国王亨利一世曾下令把高利贷者的右手——还有睾丸——割掉。类似的残忍行为还曾发生在朴茨茅斯：一个妇女被割除了乳房。

行刑者大多在犯人被枷束缚时进行切割。犯人的头和手都被木枷固定，行刑者有充足的机会切开他的鼻子，或撕裂他的嘴唇。常有割掉单耳或双耳的刑罚。行刑前，可能会把犯人的耳朵钉在枷上。

最残酷的情形是，犯人的耳朵被牢牢钉在木枷上，然后再把枷硬从头上拧下来。犯人的两只耳朵先后被撕掉。随后，伤口处残留的肉也被削平。

◆ 砍断作案之手作为一种刑罚，看上去具有直观的合理性，所以在很长的时间里它都理所当然地存在着。





▲ 在严厉的亨利八世统治下，缺身少手的英国人遽然增多。

由于当时卫生条件差，医疗水平低，断肢刑对许多人来说等于是死刑。对创口的治疗手段不发达，致命的感染经常发生。

► 在中世纪，挥舞的斧头也代表着对罪行的审判。幸运的受刑者能够活下来——只是少了一只手或一只脚。

国王的刀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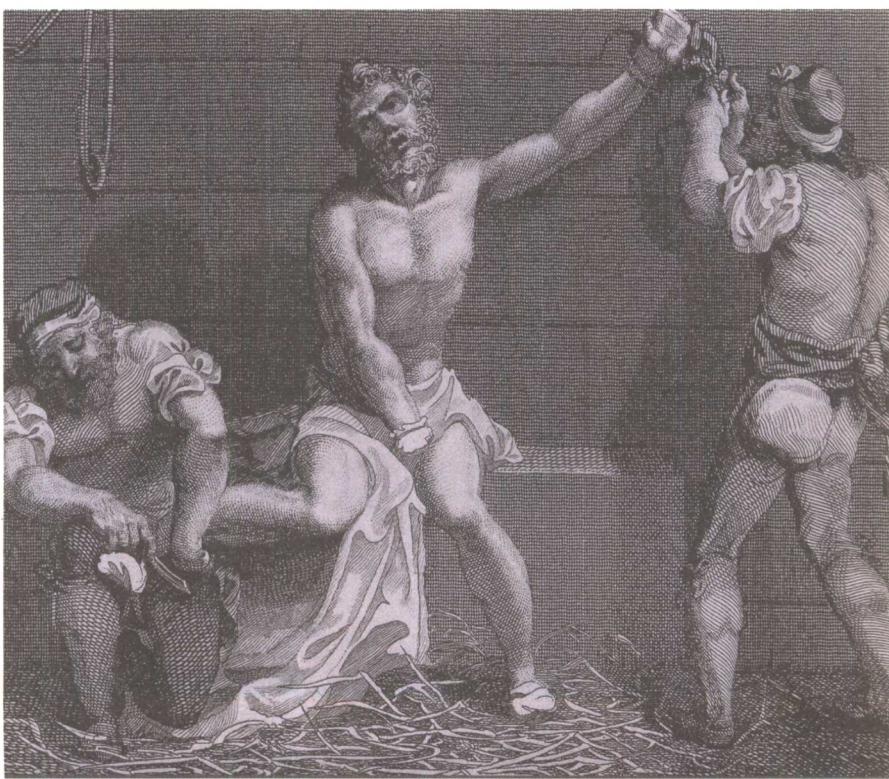
“征服者威廉”是断肢刑的积极支持者，他的后继者之一威廉二世也是如此。被砍掉右手和右脚的罪犯包括抢劫犯、杀人犯和纵火犯等。

在13世纪的英国，被发现有小偷小摸行为的人可能会失去一个拇指，因为其罪行较轻。亨利八世时期，缺席礼拜的人会被判割掉一只或两只耳朵。任何在国王的宫殿或法庭上放肆的人都将失去右手。

他的儿子、继位者爱德华六世，颁布了一条法令：在教堂里或教堂墓地中吵架的人要被断肢，同时教会也会把这样的人开除出教。

伊丽莎白执政时期，犯下煽动诽谤罪的人要被砍刀割掉手。那时断肢刑已几乎消失了，这次重新启用酷刑着实引起了一阵轰动。

有人曾记下作家斯塔伯斯被砍手的经过：“他的右手被砍断后，他用左手拽下帽子，高声说道：‘愿上帝保佑女王。’周围的人鸦雀无声，或许是因为对这种新刑罚感到极端恐怖，或许是因为对斯塔伯斯非常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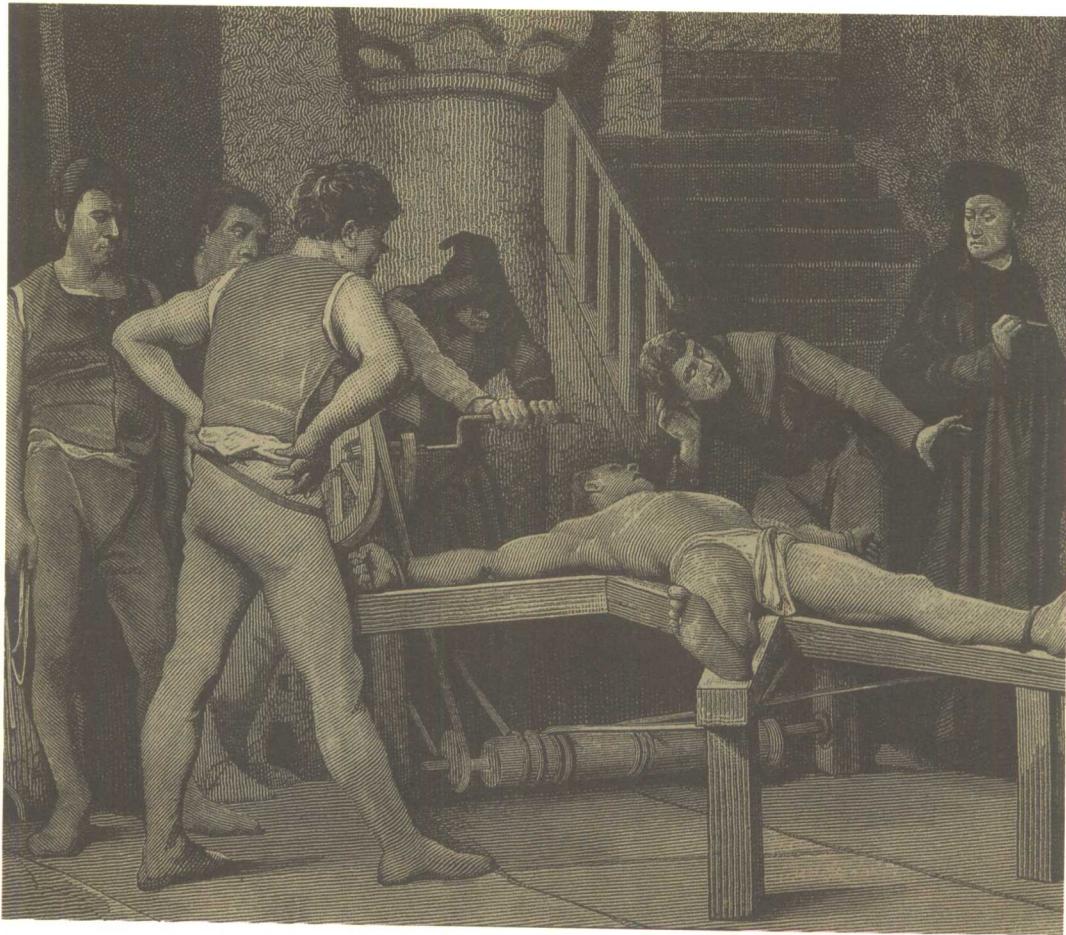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刑

讯室

TORTURE CHAMB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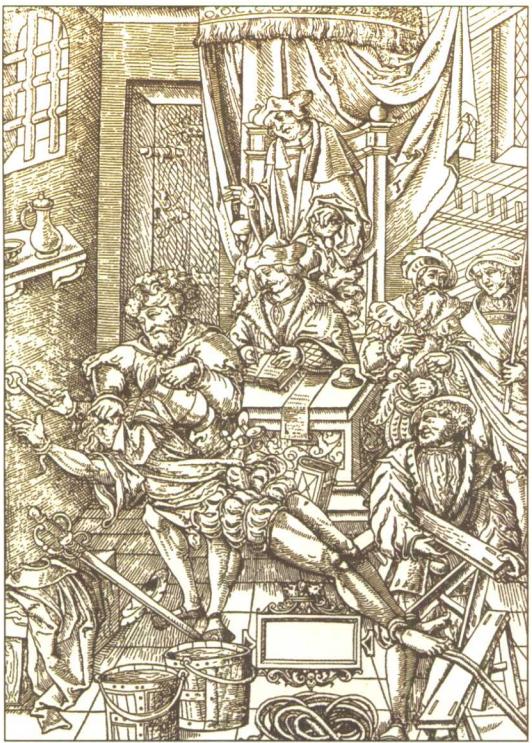


技术创新

由于技术上的创新和专业知识的增多，中世纪的审讯者们能够让犯人真切地感受到更骇人的痛苦。

他们有一系列的工具可任意使用，惟一的目的是制造痛苦。看一看“纽伦堡铁少女”，设计这台装置就是为了让关在里面的受刑者遭到最残酷的折磨。“铁少女”是一个如坟墓般大小的容器，带有折叠门，门的内侧装着特意安置的尖钉。犯人被关进去后，那些尖钉会把他全身刺穿。但经过精心设计的尖钉不会立刻杀死里面的人，无助的犯人要在最大的痛苦中慢慢死去。

▲运用机械原理
制成的拷问台。
坚称自己无罪的
被告通常很难活
着从上面下来。



▲ 中世纪法律规定要在被告承认罪行之后才能定罪，所以法庭会不惜任何代价地榨取犯人的口供，而并不在意这种招供是否是用卑鄙的手段强迫得来的。

指或手腕绑上绳子，把人吊起来示众。他们喜欢严惩偷猎者，那些不幸的猎人被人用熔化的铅灌进耳朵。贵族们可以对欠租的人进行惩罚，包括鞭笞、罚金、苦役和在地方修船厂做一段时间的活儿。

活埋 在那时还有人被活埋，尽管这种刑罚用得不多。俄兹塞伯特·巴瑟里是波兰国王的一个侄女，因为她希望永远保持年轻，便下令杀死了600多个女人，用她们的血洗浴。这项惨绝人寰的罪行最终导致她被活着封进一堵砖墙里。

服罪或受刑

在英国，折磨犯人的做法从来没得到过法律的认可，只是立法者们觉得用肉体痛苦来迫使犯人说真话也没什么不好。在俄国，弗雷德里克大帝于1742年废除了审讯中的酷刑。在法国，酷刑作为讯问的手段，直至1792年的大革命时才被废止。

拷问台 逼供时，审讯者还会使用拷问台来威胁犯人。犯人躺在一块板上，手腕和脚踝被绑上绳子，然后转动板两端的转轮绞动绳子，向相反的方向拉扯犯人的身体，直至拉断。拇指夹是审讯者常用的另一种工具，能造成永久性的伤害，在无情的审讯中被沿用了几个世纪。

毫不奇怪，许多人死在了刑讯室而非刑场上。

继续折磨 其实，在中世纪的欧洲，犯人在酷刑下招供并被定罪后，还得继续遭受折磨，其命运比在刑讯室里被拷问致死强不了多少。欧洲的统治者们坚信，目睹受刑过程能给人以震慑，于是他们常给犯人的拇指或手腕绑上绳子，把人吊起来示众。他们喜欢严惩偷猎者，那些不幸的猎人被人用熔化的铅灌进耳朵。贵族们可以对欠租的人进行惩罚，包括鞭笞、罚金、苦役和在地方修船厂做一段时间的活儿。



▲ 中世纪刑具之一。